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旺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10 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1 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林旺樹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旺樹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
18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竊盜、傷害、偽造
21 有價證券、妨害公務、偽造文書、侵占、詐欺、違反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3 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並衡酌被告砸毀車窗之犯罪動機、
24 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復審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
25 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26 從事洗碗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及犯後
27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
31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信帆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61號

被 告 林旺樹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宜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旺樹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9時27分許，在宜蘭縣宜蘭市環河東路之河濱公園，基於毀損之犯意，見蔡宸綾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乃以地上撿到之磚頭砸破蔡宸綾上開車輛之左前車窗，致該車窗

破裂而不堪使用(原廠估價約為新臺幣4,000至5,000元間)；案經蔡宸綾發現上情報警，員警循線通知林旺樹到案調查。

二、案經蔡宸綾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旺樹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1)人證：告訴人蔡宸綾於警詢時之指訴 (2)書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錄像照片、車損照片。 (3)物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拷貝光碟。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林旺樹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竊盜未遂犯行，惟查，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而竊盜行為之著手，係以已否開始財物之搜尋為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1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辯稱：(問：你為何要砸毀車窗？)我臨時起意，要看裡面有沒有東西；(你是否要偷東西？)我心裡有這樣想；(問：有無偷到東西？)沒有，車子警報器響了我就走了等語，查本案被告於破壞車窗欲行竊，而於尚未開啟車門前，尚未開始為財物之搜尋，即因車輛警報器響起而逃離現場；另告訴人蔡宸綾(竊盜未遂部分，未據告訴)亦於警詢時陳稱：(問：除上述玻璃遭人毀損有無其他財物損失？)無等語，是被告應尚未開始動手找尋財物，即逃離該處，則被告所為客觀上乃屬尚未臻於著手竊盜之階段，核與刑法竊盜未遂之構成要件不符，難以遽論被告該罪責，報告

01 意旨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20條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容有
02 誤會，併予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

10 書　　記　　官　　楊　淨　淳